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关于开展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 省级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人才振兴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培养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根据省委、省政府“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部署要求以及我省持续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基础条件建设需要，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申报和遴选入库工作（已获省、部级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无需再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基地类别及条件

#### （一）基地类别

基地分为综合类、实训类、田间学校类和创业孵化类等 4 种类型。其中：

综合类基地是指集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训、学习和创业孵化于一体，可以直接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的单位；

实训类基地是指能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中的实际操作训练、提升实际技能任务的单位；

田间学校类基地是指能按照互动式、参与式、启发式教学理念，为高素质农民培训提供就近就地现场教学场所的单位；

创业孵化类基地是指为扶持高素质农民创业实践，提供模拟承包经营、跟踪服务、政策咨询、创业创新的单位。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托科研单位、涉农院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具有法人地位的单位或组织。

2. 申报单位必须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近3年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诚信记录，愿意承担高素质农民教育的实训、创业孵化、跟踪服务等相关任务。

3. 申报单位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特色鲜明，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4. 申报单位设施设备齐全，具备承担相应类别培训任务的条件，教辅人员配备到位，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交通便利。

5. 申报综合类基地的单位营业执照业务范围中要有“培训”等相关内容或有人社、教育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有能够容纳不少于100名学员的培训教室及相关设施设备（可提供有关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向属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类基地申报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书》”)。同时，登陆“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信息系统>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申报系统”(http://www.ngx.net.cn/xxxt/)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书》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三) 省直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农技推广部门以及在省注册的行业商协会、民办学校机构、企业等有关单位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

(四)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直接申报单位于2021年10月15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1号办公楼214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书面材料包括:1.申报函;2.汇总表(附件1);3.《申报书》;4.相关佐证材料。

### 三、有关要求

(一)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安排，确保申报工作有序进行。

(二) 各申报单位要如实填写《申报书》，按要求在“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参选资格。

(三)各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所申请提交的资料信息须进行审查核实，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附件：1. 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2.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xxx类）申报书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联系人：陈培炜、刘助红，联系电话：020-37270896、37289780，邮箱：gdsnyncstkjc@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对外经济与农民合作促进中心。

附件 1

## 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类型	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此表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 2

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  
(×××类)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填写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申报“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示范基地”的单位填写，申报书须注明基地申报类型（综合类、实训类、田间学校类、创业孵化类）。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 A4 纸打印（双面）装订成册，一式 3 份。

三、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报书应详细说明申报单位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详细说明申报单位及基地所具备的有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有关工作规章制度；专、兼职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工作人员的数量；固定场所及其规模；实训场地及教学保障能力；主要农业推广培训和科技示范设施、配套设施等主要情况。

2. “开展培训、实训和创业孵化工作”：申报单位简要介绍过去两年内开展工作的情况，包括工作形式、内容、规模、效果等。

3. “开展相关工作所获得的荣誉和成效证明”：申报单位已获得的荣誉及授予部门（附获奖证书、证明等复印件）。

4. 申报单位认为需提供的其他事项。

主营产品		所属产业	
是否省/市 优秀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无品牌	是否省/市级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龙头企业
申报单位 基本情况	资产情况	资产总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产业情况	种植业生产面积（亩）	
		养殖业生产面积（亩）	
		水面养殖规模（亩）	
		加工生产场地面积（平方米）	
	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万元）	
		税后利润（万元）	
	人员情况	职工人数（人）	
		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人）	
培训实训 基本条件	教学场地及 师资情况	培训教室间数（间）	
		培训教室面积（平方米）	
		授课教师数量（人）	
		田间辅导员人数（人）	
		创业辅导教师数量（人）	
		创业孵化人数/年（人）	
		住宿接待能力（人）	
		实习实训场地面积（平方米）	
	设施设备	实训设施设备数（台件）	
		设施设备价值（万元）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基地规模、权属、建设时间、资金投入、创业孵化能力及共建单位概况简介等，企业经营模式、产业品牌以及其他基本资料如工商执照、税务证照等复印件）

2. 开展培训、实训和创业孵化工作情况：

3. 开展相关工作获得的荣誉和成效证明（若有相关证书请将复印件附后）：

4. 其他事项（若有则填写）

（根据需要增加页面）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